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19日，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的通知，孙忠义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

（二）孙忠义先生于2018年6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三）本次增持前，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588,12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62%；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0,672,75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05%；公司股东乐陵金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012,6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5%；山东金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乐陵金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分别为孙忠义先生和孙鹏先生，孙忠义先生和孙鹏先生为父子关系，因此，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16,273,5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3.92%。

（四）本次增持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16,803,5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4.17%。

（五）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后续增持计划

(一) 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

- 1、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 2、认为目前市场对公司的估值较低, 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

(二) 增持股份的方式及数量(金额): 根据市场情况,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择机以自有资金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万股, 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93%(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三)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 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四) 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 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 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 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 增持主体承诺: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 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 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等相关规定。

(四)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 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 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五）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增持主体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